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主要交易
出售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3,000,000港元
「中國水務」或「買方」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達成完成後之本集團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債項、債務或負債，不論為實質的、或然的或者是遞延的，且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以貸款轉讓協議形式轉讓予買方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普通股，即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數源久融技術」	指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tsumar East K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華勤及武漢盛博
「武漢盛博」	指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勤持有91.75%註冊股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尹建文先生
汪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曾浩嘉先生
吳亦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樓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 (i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簽署該協議前，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資產出售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11,480,000港元，出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出售股份即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當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獲得有關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全部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通過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2. 買方獲得有關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全部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並未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或該協議的條款之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
4.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5.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授權、特許、指令及寬免(如必要)。

上文第(3)及(4)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落實。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盛博從事銷售、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提供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董事會函件

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57	49,861	42,303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74)	10,461	9,075
除稅後利潤／(虧損)	(9,174)	7,834	7,53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8,720	59,540	35,078
(負債)總額	(37,152)	(38,802)	(22,133)
資產淨額	11,568	20,738	12,9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9)	(2,266)	(2,91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之資產淨額	10,049	18,472	10,030

出售的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及(ii)銷售、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水務集團為本集團水錶業務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水務集團進行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出售水錶達約44,440,000港元，佔二零一四年水錶總銷售的89.13%。考慮到中國水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減少其自本集團之水錶需求、來自出售事項的應收現金所得款項及可能產生之收益以及在出售事項後有機會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類而可能有更好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經由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因素已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僅供參考及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額約10,148,000港元及出售貸款11,480,000港元以及代價，預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72,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業務

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經由武漢盛博從事銷售、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繼續從事其現有之電視機業務。

電視機業務由數源久融技術從事，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購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完成收購數源久融技術後，數源久融技術已為餘下集團提供之重大溢利。往後，數源久融技術將繼續嘗試爭取更多訂單，為餘下集團帶來持續溢利。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將以技術優勢深化電視機業務發展戰略，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本公司將專注於加強區域建設、鞏固現有區域、在薄弱區域進行併購、發展合作夥伴及加強銷售渠道建設而實現快速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激勵機制，深化以責權利為核心的目標責任制，提高員工積極性。董事將於出售事項後密切評估餘下集團之表現，並制定餘下集團進一步的詳盡業務規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上述業務的進程，並根據其表現，繼續投入資金源以盡量提升資產的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優化其內部監控、組織架構及資本基礎。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23,000,000港元減(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148,000港元及出售貸款11,480,000港元及代價之計算，預期將於完成後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1,37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與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188,56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的總資產與總負債將因出售事項而減少。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77,75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約49,86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於出售事項後減少。

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約1,372,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不同於完成後按目標集團的面值計算的款項。此外，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9,175,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於出售事項後增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股東亦概無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就通過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50,000元(約8,883,000港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而該人民幣7,050,000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繳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屬借貸性質之貸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董事所悉及所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B.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經計及餘下集團之可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漢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發售價0.10港元發行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總額24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水錶及其他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 (d) 該協議。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邵梓銘先生，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就以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從事其以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與其相關及屬行政性質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